

上下涌避风锚地工程配套项目（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南荣花园地块  
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人：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

# 上下涌避风锚地工程配套项目（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安置房 建设项目）南荣花园地块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上下涌避风锚地工程配套项目（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南荣花园地块工程监理已由相关文件（项目代码：2306-440113-04-01-30699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源来自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上下涌避风锚地工程配套项目（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南荣花园地块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南荣花园范围内。

2.1.3 工程建设规模：

渔港安置区（南荣花园），总用地面积约 25123.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9638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约 76734.39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约 32903.61 平方米。新建 24~31 层高层住宅楼 5 栋（含配电房）面积约 71214.8 平方米、配套公建面积约 5427.83 平方米（含 9 个班幼儿园 1 栋面积约 3250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30431.37 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65580.3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人民币 52578.107563 万元。

另建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智能管理系统、人防工程、新建道路、围墙及园林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2.3 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期、施工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工期之和；

(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

(2) 施工阶段监理工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 竣工结算期：从竣工验收完成开始至竣工结算完成为止；

(4) 保修阶段监理工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一年。

2.2.4 最高投标限价：8684752.59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

3.1.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2)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 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且须是本公司企业诚信档案中在册人员，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注：（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7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10月26日 00时00分至2023年11月20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10月26日 00时00分至2023年11月20日 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10月26日00时00分至2023年11月20日10时00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9时30分至2023年11月20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0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注：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6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7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人：黎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84861776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港大道 45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港大道 45 号

联 系 人：黎工 电 话：020-84861776

邮 编：51140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流花路 85 号

联 系 人：汪工 电 话：020-86673560、13710028099

邮 编：51001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管电话：020-84892221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 7 号建设局大楼二楼

邮 编：511400

附件一：

##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承诺，若我以投标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确保投标保函真实、有效。

九、本公司承诺，我司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

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